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第九届市委常委第 172 次会议关于北京市民政局事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精神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的通知》（京编委〔2006〕38 号）设立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福利中心”），为副局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京编办事〔2014〕123 号），重新核定内置 15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处、福利事务一处、福利事务二处、企业改革处、信息与标准化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行政保卫处、组织处、人事处、纪检工作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市福利中心及下属 16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北京市民政局工业总公司、北京 SOS 儿

童村、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北京市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北京市万安公墓、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2. 部门职责

市福利中心于 2006 年正式成立，主要负责对从市民政局划入的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的人、财、物等内部事务的管理以及存量资源的整合和增量资源的调整等工作；推动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在管理方式、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并监督有关工作的实施；受市民政局委托，承办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聚焦民生福祉，以提升社会福利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为目标，全力以赴破难点、通堵点、出亮点、开新局，进一步激发事业发展活力，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发展目标和思路举措，不断推动市属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

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民政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安全稳定，持续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全方位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2025 年度市福利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包括：

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2. 保障机构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提升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工作；
3. 保障市属殡葬单位清明节工作顺利进行、爱国主义基地正常运转等；
4. 保障市直属福利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6910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75316.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3789.5 万元。全年支出 15051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92.52 万元，项目支出 8992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0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保障单位日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相关工作

有效开展了财务日常运维工作，以及老人入住评估和两家市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监管督导工作；完成了 35 家下属单位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济活动的年报审计，16 家单位预算基础信息审核，10 家单位的年度税务审计服务及税务咨询服务和 48 家单位的审计；中心审计处共完成财务收支审计 10 个，内部控制审计 7 个，其他专项审计 26 个；完成对所属单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估以及福利机构、殡葬单位和福利企业单位开展标准实施检查评估，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 8147 份；保障残疾人艺术团 57 人的日常活动的开展。

②提升福利机构和殡葬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市福利中心完成了基层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进行了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档案整理、数字加工等财务运行相关费用支出服务；完成了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年检维护及医疗仪器设备、电梯、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及消防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采购。

③深入推进市属福利机构社会化改革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市属殡葬单位改革

市福利中心完成下属各福利机构、殡葬单位药品及医用耗材购置、医疗设备更新工作及工程项目。

④保障网络信息化规范运行，单位日常正常运营

市福利中心全年共完成 12 条宽带的租赁，政务外网扩容，

对网络系统、特教儿童综合教学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广宣系统及办公教学设备维修维护；完成了政务云租用和应用程序适配及数据迁移服务。

⑤提升殡葬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市福利中心的福利二处及下属殡葬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完成所属墓园的管理监督工作，具体包括：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北京市万安公墓、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完成了日常办公用品、经营丧葬用品等购置，保障院内水电费、杂支费、物业管理费、经营成本等支出及房屋、设备等日常维修工作；完成逝者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骨灰安葬等业务；北京市万安公墓开展了墓位石材采购，变电室扩容改造及南围墙翻建工程。

⑥完善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

市福利中心下属的9家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3家养老机构，3家儿童福利机构，2家残疾福利机构，完成院内职工及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消毒液等日常防护物资及药剂采购；完成医疗废物清运、楼内设施卫生消杀，油烟净化器清洗等工作，以及电磁开水器、空调消毒清洗与维护；为儿童制作照片、办理残疾证、智力评估等，开展院内职工院感培训讲座。

(2) 保障机构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提升福利机构服

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工作

市福利中心下属福利机构实施完成了对政府供养保障对象进行生活照料、体检、基础医疗等工作；保障了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的照料工作；组织了 7 次计生特困专项活动及手工和节日庆等活动；对能够接受教育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组织学生开展夏令营活动 1 次、运动会 2 次，并开展了日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3）保障市属殡葬单位清明节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基地正常运转等

保障了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京市万安公墓、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5 家单位清明期间祭扫服务及宣传工作；完成园区绿化、古树养护、纪念标志物维护工作；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宣传、维修维护及物业管理工作；完成了东北义园地宫墙面修复工作；北京市万安公墓全年累计接待参观人数达到 50000 人次。

（4）保障市直属福利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民政工业总公司完成了对困难企业在职和退休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及总公司系统在职及退休的残疾职工的供暖补助和生活补贴，保证了所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发放。

2. 产出质量

（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相关工作

该项工作涵盖 20 个预算项目，分别由市福利中心的组织处、人事处、办公室、计财处、审计处、老干部处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法规，

②提升福利机构和殡葬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该项工作覆盖 32 个预算项目，为市福利中心下属预算单位的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法规。

③深入推进市属福利机构社会化改革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市属殡葬单位改革

该项工作涵盖 57 个预算项目，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法规，如：根据院内要求按需采购供应消毒和医疗用品；药品符合相关国家药品质量要求。

④保障网络信息化规范运行，单位日常正常运营

该项工作涵盖 12 个预算项目，信息化及驻场运维项目涵盖全部系统维护、故障排除，驻场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保障工作符合经信局相关标准。

⑤提升殡葬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该项工作涵盖 6 个预算项目，分别由市福利中心及下属殡葬单位负责实施，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⑥完善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

该项工作涵盖 9 个预算项目，由市福利中心下属的 9 家社会福利机构和殡葬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法规，如防疫物品达到卫生局二级医院的卫生检查要求。

（2）保障机构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提升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工作

该项工作涵盖 17 个预算项目，由市福利中心下属福利机构负责实施，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照料费用严格执行市民政及市财政的统一标准，各福利机构结合各院照料人员的特点每年制定各院照料人员经费开支明细标准并向市福利中心进行备案。

（3）保障市属殡葬单位清明节工作顺利进行、爱国主义基地正常运转等

该项工作涵盖 6 个预算项目，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法规，保障清明祭扫服务安全无事故，提高群众爱国主义教育。

（4）保障市直属福利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该项工作涵盖 3 个预算项目，由民政工业总公司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各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法规。

3. 产出进度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基本按照年初计划实施周期实施完成。

4. 产出成本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度年初项目总数 153 个，全年预算调整后项目总数为 168 个，预算总额为 88,566.867292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金额 92,154.691832 万元；2025 年度全年实际实施项目 162 个，支出总额 82,498.532281 万元，预算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89.52%，年末结转结余均为未执行完的年中和年末追加调整的项目经费，上述追加经费已按照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期限有效执行。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市福利中心有效节约了各单位人员成本开支，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设备购置、工程施工、信息化升级改造类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执行招投标等工作，有效降低了项目采购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相关工作

财务及财务监督审计工作，保障民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福利事业发展、预算编制更加科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核算及管理水平，预算执行更加规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党务、队伍建设及培训班工作，强化党员政治思想理论武装，提升党员干部综合能力和基层规范化管

理水平，提高新时代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系统意识形态及新闻宣传工作水平。

福利事务工作经费，保障市属福利机构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安全稳定，提高职工身心健康水平，缓解职工职业倦怠，增强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福利企业残疾人文化建设经费更好地充实残疾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特定目标类机动经费项目促进干部依法履职、规范用权。

②提升福利机构和殡葬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市福利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的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为福利机构及殡葬单位提供了安全保障，使院内的安全管理达到规范管理；维持各院良好的环境秩序，保障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生活秩序，提高院区消防安全保障程度、财务电子化水平及医疗服务，可以快速精准地查阅会计档案信息；保障了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所属各企业困难、残疾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

③深入推进市属福利机构社会化改革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市属殡葬单位改革

市福利中心及下属各福利院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及设备的购置，为院内职工和政府供养保障对象提供了康复治疗用药，发挥综合医疗机构作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保障医疗业务顺利有序开展。

④保障网络信息化规范运行，单位日常正常运营

市福利中心及下属各福利机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有效满足员工及被照料人员上网需求，确保信息化各项系统正常运行，工作正常运转。

⑤提升殡葬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市福利中心下属各殡葬单位的经营成本项目推动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各殡葬单位管辖墓区的安全与稳定，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⑥完善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

市福利中心及下属各单位保障了各单位各部门卫生防疫、日常清洁用品正常供应，做好常态化防控，营造院内整洁卫生的工作及生活环境，防止传染病流行，保障单位正常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2) 保障机构内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提升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工作

市福利中心下属福利机构的保障经费类项目满足了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的基本需求，即其基本生活、医疗、后勤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减轻了社会压力，提升了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3) 保障市属殡葬单位清明节工作顺利进行、爱国主义基地正常运转等

该项工作有效服务了祭扫群众，丰富了宣传方式，提高了爱

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宣传度，深度挖掘革命事迹大力传承红色基因，使教育基地的参观者接受到爱国主义教育，为祭扫人员提供更舒适的祭扫环境，营造平安、便利、文明、和谐的清明祭扫氛围，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4）保障市直属福利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市直属福利企业下岗残疾职工生活补助费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费，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护了福利企业的和谐稳定；维护了困难及残疾职工家庭的稳定，缓解了基层困难企业的资金压力，维护了福利企业的和谐稳定。

3. 环境效益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的实施采用增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减少了纸张使用，实行了低碳绿色环保办公；日常保障经费项目开展绿化养护、消电检等预防火灾发生，养护绿化环境；骨灰堂室寄业务减少墓区安葬占地，增加绿化面积；骨灰海葬补贴项目改善园区环境，节地生态安葬，减少墓区安葬占地。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福利中心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制度汇编》和《财务工作手册》。《管理制度汇编》和《财务工作手册》对资金支付、绩效管理、项目评审、预算决算、大额资

金、会议费管理、财务报销管理、捐赠款物管理、财会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票据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根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及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为保障资金安全，市福利中心建立了财务集成系统，支出均要通过财务集成系统进行审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每笔经济业务由各基层单位（处室）申请人提出申请，经过单位（处室）、市福利中心计财处和相关领导、办公室和相关领导逐级审核、审批，最后再回归申请人，形成审批事项的闭环管理。同时以现有财务一体化为支撑，通过该系统对资金支付实行源头管理，大力推行网银、微信、支付宝收付款和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支票的使用，将每一分钱都纳入市福利中心监管范围，建立起资金支付全过程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实现资金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确保预算的总体控制和单位资金运行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福利中心根据《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台了市福利中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了出纳、会计、稽核等岗位，配备了相

应人员；市福利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出具会计报表、报告等等；已实现了会计档案的电子化管理，确保所有原始资料完整可溯。

（二）资产管理

市福利中心制定了《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重大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综合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存货管理办法》等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并在部门工作中基本得到执行，固定资产出入库手续健全、定期盘点。

（三）绩效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福利中心从 2014 年起被确定为绩效管理试点部门，预算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管理。为确保年度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市福利中心成立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各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分解到市福利中心本级及下属 16 个预算单位，并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

由市福利中心计财处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了绩效工作组，负责绩效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监督，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

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后，讨论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为全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加强组织培训

市福利中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有需求的市福利中心下属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详细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各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强化了绩效自觉意识。

3. 强化过程监督

为保证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市福利中心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手段，确保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各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根据部门绩效目标分解任务，定期对照检查本处室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较好地实现了部门各项绩效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72473.8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92.35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金额占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3.44%；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主要为未执行完的财政拨款及年中追加调整项目经费，此部分追加经费已在 2026 年 4 月底前执行完毕。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单位本年收入 146,586.00 万元，预算收入 146,083.34 万元，

同比增减额-502.66 万元，同比增减率-0.34%。单位支出本年 150,519.41 万元，预算支出 169,105.50 万元，同比增减额 18,586.09 万元，同比增减率 10.99%。增减变动原因主要为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形成的差异。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绩效评价：市福利中心 2025 年度选取了下属单位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的“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生活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定为“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定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资源效能与社会需求仍需进一步对接匹配、职责定位需优化调整、服务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六、措施建议

1. 加强业财融合，及时与业务部门对接，协调做好人员调动及休养员流转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按照能省则省、能压尽压的原则执行；

2. 完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做到有效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进一步熟悉预算一体化系统各项操作流程，减少项目实施风险，积极与财政部门、软件保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4. 加大与民政局相关处室的沟通协调力度，全面研判方案论证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隐患，科学制定统筹发展方案，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方案及措施，确保福利机构资源整合发展工作有序推进；

5. 开展不间断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力量，加强专业培训、应急演练，不断强化人员专业知识技能。结合老旧情况及紧急程度，及时启动应急抢修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程，同时科学统筹整体改造和应急处置项目，做好整体改造更新规划，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隐患。